

《4男子入室捂迷药抢走男婴》追踪 孩子找到了，下手的是养母亲姐姐

作案动机很简单：抱走孩子“教训”一下不孝顺的妹妹
70多岁老母亲昨天在公安局里哭着央求警方，放了女儿和孙子

孩子找到了，在嵩县！

所在的房间里有好多奶粉和小衣服

“小孩找到了。出发！洛阳嵩县！”
2月23日17时许，管城公安分局大院，2·13专案组负责人一声令下，8名刑警集合，两辆警车驶出，记者随行。

约3个半小时后，刑警抵达嵩县城永安街万豪宾馆门前，此时已是20时30分许。刑警们冲上二楼，直奔202房间。敲门，无人应声。再敲，传来一阵婴儿啼哭声。没错，就是这里，刑警一脚踹开房门。“都站住，不许动，电话交出来！”

只见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抱着孩子，扯着裹孩子用的红棉被的一角，往自己脸上盖。还有两名20岁左右的年轻男子，双手抱头。房间里电视机画面是中央三套正在播放的婴儿奶粉广告。桌上也是奶粉，飞鹤的、惠氏的，有桶装的，有袋装的，还有奶瓶。孩子花花绿绿的小衣服堆在椅子上。

该宾馆总共10个房间，设在一栋8层高楼房的二层。刑警的行动惊动了周围群众，宾馆客人、楼上居民和楼下商户都来看热闹，有的大人喊自家的小孩，“别乱跑，小心把你拐走”。

养父接过孩子，哭了

他叫抱走孩子的中年妇女“姐姐”

刑警从中年妇女手中接过孩子，转递给了他的养父卢冠宇，这个37岁的男人哭了。中年妇女和年轻男子都被带上警车。一片混乱中，中年妇女和卢冠宇以“姐弟”相称，声音沉闷。

宾馆服务台的住宿登记本显示，该女子叫张秀花，2月22日投宿，家在郑州二七区京广中路。1958年出生，今年50岁。宾馆人员回忆说，当日17时左右，张秀花和一个年轻男子到宾馆。男子抱着小孩，看起来很漂亮。他们以为孩子是张秀花的孙子。

抓获了3名嫌疑人

还有3名入室抢婴儿的男子在逃

回郑州的路上，卢冠宇抱着儿子和张秀花并排坐在车上。记者看到，张秀花不时和卢冠宇窃窃私语。

23时15分许，警车驶回郑州。卢冠宇告诉刑警，他们可以自己下来打出租车回家。刑警说，要先到分局。随后，张秀花和两名年轻男子被带下车，铐上手铐，关进审讯室。

张秀花反复说，都是一家人，家庭矛盾引起的。一名男子叫张强，22岁，是自己的亲侄子，另一名男子姓冯，19岁，也是亲戚。张强负责打点放哨，冯某是入室的4名男子之一。另有3名年轻男子在逃，都是20岁左右。

张秀花三人基本上拒绝回答记者的问题，他们称“只对公安说”。与当初向媒体求助时相反，卢冠宇也沉默了。他抱着孩子说，找到就算了。

凌晨1时许，记者离开管城分局。而专案组刑警们要继续作战，连夜突审。



先回顾大年初七发生的那场入室抢婴案

2005年，广东人卢冠宇与市民张秀梅在郑结婚。婚后，两人得知不能生育，四处求医问药未果。2007年11月29日，张秀梅经一家诊所大夫介绍，从周口太康县抱养了一名刚出生的小孩。两人给孩子起名叫卢灿铭，爱若珍宝。

今年2月13日，大年初七，当饭店厨师的卢冠宇出去上班，张秀梅和孩子在家。4名年轻男子以“水流到门口了”为由敲开房门，用胶带缠嘴、绳子捆绑，持刀威胁张秀梅，强行抱走了孩子。

报案后，警方展开调查，基本排除了孩子父母方面作案的可能。

2月23日夜，郑州2·13抢婴案取得重大突破：孩子被解救，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。让人始料未及的是，该案的策划者竟是孩子养母的亲姐姐，而她作案的动机是“教训”一下不孝顺的妹妹。

晚报记者 方颖/文 王梓/图



2月23日夜，便衣民警控制了一名犯罪嫌疑人，将其带回郑州审讯。

——这个案件会怎么判？——

去年在市一院偷女婴的黑衣女子获刑三年 抢婴儿比偷婴儿更恶劣

刑警介绍，拐骗儿童罪是指采用欺骗、蒙骗、利诱或其他方法，致使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离开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。刑法规定，该罪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2007年7月11日，在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女婴园园被人偷走。通过录像监控，管城警方将目标锁定在一名黑衣女子身上。7月20日，园园被警方从山西晋城解救回郑。7月21日，黑衣女子宋清丽因涉嫌拐骗儿童罪被刑拘。（见2007年7月21日和7月23日本报报道。）

之后，管城检察院指控宋清丽犯拐骗

儿童罪。此前，宋清丽因偷盗和销赃被判刑，检方据此建议从重。而宋清丽归案后，有悔意，检方据此建议从轻。对于检方指控事实，宋清丽未辩解。但她归案后，始终表达自己对园园的“爱心”。她为了维持与第二任“丈夫”的关系，怀上女孩流产后，便到医院踩点，偷走园园。2007年11月13日，宋清丽被管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（见2007年11月14日本报报道）

对于2·13一案，刑警说，触犯了法律，就不是家务事那么简单了。虽然事出有因，但抢婴儿比偷婴儿的行为更恶劣。

抢孩子的是养母亲姐姐

“要教训妹妹”是因为她不孝顺

昨日下午，记者赶到陇海北三街家属院，路边商店老板说，丢小孩那家人刚出去。

记者从新郑路追到陇海路，总算赶上了孩子的养母张秀梅，此时她正抱着孩子要去医院检查身体，同行的还有一名老太太。张秀梅说，孩子回来就算了，这都是家庭矛盾引起的。“我不孝顺。爹死的早。其他人给娘钱，就我不给。”除此，张秀梅也不愿多说。

之后，记者赶到管城分局，又碰到了张秀梅一家人。记者了解到，张秀花和张秀梅是亲姐妹。老太太是她们的老母亲，她还有三个儿子。张秀花排行老二，张秀梅排行老四。老家在驻马店。大儿子和两个女儿在郑州，另外两个儿子在外打工。

从他们言谈中，记者得知，老母亲70多岁，自己一个人生活艰难。逢年过节，张秀梅从来不回家看望母亲，也不给钱赡养老人。老母亲来郑州，张秀梅也没怎么接待过。前一段时间，老母亲生病，正爬楼梯时就突然不会动不会说话，幸亏邻居发现得早，看病也缺钱。今年春节，张秀梅又没给老母亲寄钱。张秀花恼了，“要教训教训妹妹”。

“都是家务事，把他们放了吧”

70多岁老母亲哭着求放人

老母亲哭着反复央求放人。她说，都是家务事，求求刑警“把他们放了吧”。刑警开导说，如果都因为家庭矛盾而采用暴力手段解决，社会岂不乱了套？他们已经触犯刑法，必须接受法律的惩罚。虽然不是恶性案件，但毕竟给人造成了心理伤害，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需要给受害人一种安慰，对社会也是一个交代。

“孙子张强是我养大的。关孙子什么事？”刑警说，张强负责买东西，负责打点盯梢，同样触犯了刑法。老母亲不相信地问：“你说的这些是真的吗？他都承认了？”刑警表示，这是事实。

妹妹央求给姐姐道个歉

她说听刑警的话，以后孝顺老人

当老母亲明白没有希望了，便又央求要见见张秀花，见见张强。张秀梅也央求见见姐姐，她说要道歉认错。最后，经请示领导，老母亲被允许与张秀花见面。

“我无所谓，就是要出口气。”张秀花很镇定地说，“就是要把孩子抱走，让她也尝尝失去孩子的滋味。”她与老母亲没谈太多。她只说，让爱人受牵连遭排查很过意不去。她也觉得对不起两个侄子。

刑警开导张秀梅说，孩子丢了你心疼不心疼？过年给老人几百元，每月给个几十元，应该没问题吧？张秀梅说，她会听刑警的话，以后孝顺老人。

临走，刑警问老太太，从驻马店来郑州怎么住？老太太一时回答不上。张秀梅说：“我家没地方住。”

孩子身体很健康

姨妈和俩表哥因涉嫌拐骗儿童罪被刑拘

“侦破很顺利。”警方介绍，案发前，张秀花在亲戚间散布说，自己怀孕了。案发后，张秀花还特意又借来一个婴儿，让亲戚看看，说是她的孩子。张秀花将孩子抢到自己做生意的嵩县后，买了许多奶粉衣物等，似乎准备自己养大。

昨日，张秀花、张强和冯某三人因涉嫌拐骗儿童罪被刑事拘留。昨日下午，卢冠宇带儿子到医院检查身体后，告诉记者，孩子很健康。

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